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研究了有关议案资料，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简历，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情况；同时，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2、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经了解，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健康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所提名的候选人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韩俊峰、韩传模、韩美云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